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結果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舉行。

除臨時股東會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第1項特別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ii)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及(iii)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754名(包括2,752名A股股東及2名H股股東)，代表1,643,792,520股股份(其中包括1,260,581,770股A股及383,210,750股H股)，約佔已發行並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452,287,637股股份)的47.6146%。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752名，代表224,102,660股A股，約佔已發行並賦有表決權的A股總數(2,064,805,637股A股)的10.853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名，代表382,735,657股H股，約佔已發行並賦有表決權的H股總數(1,387,482,000股H股)的27.5849%。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有效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副董事長周少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臨時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72,175 99.9040%	A股股東 1,033,210 0.0819%	A股股東 176,385 0.0141%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55,870 99.9065%	合計 1,034,265 0.0629%	合計 502,385 0.0306%
		中小股東 53,893,065 97.8048%	中小股東 1,033,210 1.8750%	中小股東 176,385 0.3202%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76,875 99.9044%	A股股東 1,035,310 0.0821%	A股股東 169,585 0.0135%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60,570 99.9068%	合計 1,036,365 0.0630%	合計 495,585 0.0301%
		中小股東 53,897,765 97.8133%	中小股東 1,035,310 1.8788%	中小股東 169,585 0.3079%
3.	審議及批准《關於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 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76,875 99.9044%	A股股東 1,029,710 0.0816%	A股股東 175,185 0.0140%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60,570 99.9068%	合計 1,030,765 0.0627%	合計 501,185 0.0305%
		中小股東 53,897,765 97.8133%	中小股東 1,029,710 1.8687%	中小股東 175,185 0.318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61,775 99.9032%	A股股東 1,024,110 0.0812%	A股股東 195,885 0.0156%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45,470 99.9059%	合計 1,025,165 0.0624%	合計 521,885 0.0317%
		中小股東 53,882,665 97.7859%	中小股東 1,024,110 1.8585%	中小股東 195,885 0.3556%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71,375 99.9039%	A股股東 1,014,310 0.0804%	A股股東 196,085 0.0157%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55,070 99.9065%	合計 1,015,365 0.0618%	合計 522,085 0.0318%
		中小股東 53,892,265 97.8033%	中小股東 1,014,310 1.8407%	中小股東 196,085 0.356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608,575 99.9227%	A股股東 771,010 0.0611%	A股股東 202,185 0.0162%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492,270 99.9209%	合計 772,065 0.0470%	合計 528,185 0.0321%
		中小股東 54,129,465 98.2338%	中小股東 771,010 1.3992%	中小股東 202,185 0.367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479,975 99.9125%	A股股東 882,310 0.0699%	A股股東 219,485 0.0176%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363,670 99.9131%	合計 883,365 0.0537%	合計 545,485 0.0332%
		中小股東 54,000,865 98.0004%	中小股東 882,310 1.6012%	中小股東 219,485 0.3984%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91,475 99.9055%	A股股東 911,710 0.0723%	A股股東 278,585 0.0222%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75,170 99.9077%	合計 912,765 0.0555%	合計 604,585 0.0368%
		中小股東 53,912,365 97.8398 %	中小股東 911,710 1.6545%	中小股東 278,585 0.5057%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409,575 99.9070%	A股股東 907,810 0.0720%	A股股東 264,385 0.0210%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93,270 99.9088%	合計 908,865 0.0553%	合計 590,385 0.0359%
		中小股東 53,930,465 97.8727%	中小股東 907,810 1.6474%	中小股東 264,385 0.4799%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A股股東 1,259,395,875 99.9059%	A股股東 974,010 0.0772%	A股股東 211,885 0.0169%
		H股股東 382,883,695 99.9146%	H股股東 1,055 0.0003%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279,570 99.9080%	合計 975,065 0.0593%	合計 537,885 0.0327%
		中小股東 53,916,765 97.8478%	中小股東 974,010 1.7676%	中小股東 211,885 0.3846%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A股股東 33,639,170 15.0106%	A股股東 21,237,805 9.4768%	A股股東 169,225,685 75.5126%
		H股股東 382,640,695 99.8512%	H股股東 244,055 0.0637%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416,279,865 68.5445%	合計 21,481,860 3.5372%	合計 169,551,685 27.9183%
		中小股東 33,639,170 61.0481%	中小股東 21,237,805 38.5422%	中小股東 225,685 0.409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A股股東 1,259,505,075 99.9145%	A股股東 846,110 0.0671%	A股股東 230,585 0.0184%
		H股股東 382,149,637 99.7231%	H股股東 735,113 0.1918%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1,654,712 99.8699%	合計 1,581,223 0.0962%	合計 556,585 0.0339%
		中小股東 54,025,965 98.0460 %	中小股東 846,110 1.5355 %	中小股東 230,585 0.4185%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A股股東 1,259,404,987 99.9066%	A股股東 935,098 0.0741%	A股股東 241,685 0.0193%
		H股股東 382,623,635 99.8468%	H股股東 261,115 0.0681%	H股股東 326,000 0.0851%
		合計 1,642,028,622 99.8927%	合計 1,196,213 0.0728%	合計 567,685 0.0345%
		中小股東 53,925,877 97.8643 %	中小股東 935,098 1.6970 %	中小股東 241,685 0.4387%

A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33,639,170 15.0106%	21,237,805 9.4768%	169,225,685 75.5126%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382,165,602 99.8510%	244,055 0.0638%	326,000 0.0852%

截至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除其中本公司於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41,768股A股並不賦有表決權，其餘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擬表決反對決議案並已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確實按而行事。

誠如該通函中所述，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股東，已就臨時股東會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就A股類別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本公司於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41,768股A股，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應從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周少兵先生。

根據《分拆規則》，所有上述特別決議案亦須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中小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方可通過。「中小股東」指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臨時股東會上第1至10項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第1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臨時股東會上第11項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第1項決議案，未有經出席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故上述各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王晶律師已作為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及驗證。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過程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侯志偉及王晶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職工董事為繆聖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